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抵押的背景概述

为满足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显示”）投资建设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以下简称“MED 项目”）资金筹措的需要，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莱宝显示履行其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莱宝显示除使用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5 亿元以外，剩余人民币 35 亿元通过申请银行贷款解决。2024 年 9 月 19 日，莱宝显示与包括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以下统一简称“银团”）在湖州市南浔区签署了《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南浔 2024 银团贷款 002 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全体贷款人同意按照贷款合同的规定向莱宝显示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根据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其中 28 亿元前期为信用担保贷款，待莱宝显示购置的机器设备达到抵押条件后落实全部机器设备抵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2023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公告编号：2023-029）、《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公司拟对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告编号：2024-019）及《关于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银团贷款合同暨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4 年 9 月 20 日发布，公告编号：2024-023）。

二、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上述贷款合同的有关约定，莱宝显示与银团的各家银行陆续签署了将莱宝显示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对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其中：2026 年 11 月 18 日，莱宝显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合称“抵押权人”）共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南浔 2026 人抵 056 号），抵押合同约定将莱宝显示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对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项合同对应的“机器设备”资产作为抵押物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的账面价值为 31.5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13.89 亿元的 27.72%。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莱宝显示的“机器设备”资产作为贷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39.3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13.89 亿元的 34.57%，超过 30%。

三、资产抵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7.7.7 条款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抵押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特发布本公告。莱宝显示此次资产抵押为其履行前述既有银团贷款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抵押不会改变相关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归属及正常生产运营使用，有利于保证 MED 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抵押权人共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